魏善庄镇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委托运营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

目 录

第 1 章 定义和释义 5

1.1 定义 5

1.2 释义 7

第 2 章 委托运营 8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8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

2.3 委托运营期 8

第 3 章 运营交接 9

3.1 运营交接 9

第 4 章 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营 10

4.1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考核 10

4.2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考核不达标时的违约处理 10

4.3 报告制度 10

第 5 章 水质标准 12

5.1 污水进水 12

5.2 进水水质标准 12

5.3 污水站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5.4 进水水质超标 12

5.5 出水水质超标 13

第 6 章 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14

6.1 水量 14

6.2 污水处理服务费 14

6.3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15

6.4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15

第 7 章 资产更新及实施与监督 17

7.1 资产更新 17

第 8 章 一般补偿 18

8.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18

8.2 补偿形式 18

8.3 一次性补偿 18

8.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18

8.5 补偿事件的通知 19

8.6 谈判期 19

8.7 对责任的限制 19
第 9 章 经营期满项目设施的移交 20
9.1 设施移交 20
9.2 移交注意事项 20
9.3 最后恢复性大修 20
第 10 章 其它条款 21
10.1 协议的解释规则 21
10.2 协议文字和文本 21
10.3 生效 21
10.4 争议解决 21
10.5 通知和送达 21
10.6 本协议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21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赵剑雄　　职务：镇长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1号

乙方：北京绿满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荣涛　　职务：董事、经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澄秀园2、3、6号楼-1层配套用房19

为有效解决魏善庄镇农村生活污水终端处理及村庄水环境治理问题，目前魏善庄镇前苑上村、陈各庄村、东南研垡村、西南研垡村、王各庄村、崔家庄一村、崔家庄二村、河北辛庄村、河南辛庄村、北研垡村十个村共计采用8套一体化设备进行污水处理，东枣林站、小龙河联村污水处理站一期、小龙河联村污水处理站二期采用MBR膜处理为确保污水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并出水达标，需由专业运营单位进行运营。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运营、维护与本协议有关的污水处理站，并在委托运营期满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章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项目” 指魏善庄镇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运营服务协议，包括附录，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出水” 指经污水站处理后的污水出水。

“出水质量标准” 指本协议第5.3条款中规定的污水站的出水水质标准。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期后，中国任何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或关税发生变化；

(b) 项目融资、设计、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c) 环境保护法律发生变化，并因此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

(d) 本协议第5.3.2条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交付点” 指污水站出水的交付点。

“接收点” 指污水站进水的接收点。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运营单位为运营维护同类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乙方或为项目进行管理、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违约利率” 指违约时适用的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两个百分点。

“污水站” 指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场地” 指污水站厂区平面图范围内的用地。

“保底水量”指在约定期限内，甲方保证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月度最低日平均污水处理量(按进水量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根据本协议规定，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项目设施” 指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拥有所有权并交由乙方经营的设施，在本协议中除特别指出外，一般指污水站，以及其他为完成污水处理服务所必需的各类设施。

“一般补偿事件” 见本协议第8.1条款的定义。

“移交日” 指运营期结束之日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污水站的其他日期。

“运营期” 指自正式运营日起至委托运营期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年度的12月31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1月1日开始，至委托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1日开始，至委托运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日” 指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止的二十四小时。

“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 指任一运营月的公历日数扣除该月计划内暂停日数和该月不可抗力期间日数后的日数。

“政府部门” 指：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和司法部门，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北京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c) 大兴区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保养”、“修理”和“更新”。

1.2.3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

第2章 委托运营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管理和运营污水站；在委托运营期内，应保持乙方经营权持续有效，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非依适用法律对本项目的干预。

2.1.2 为乙方提供污水进水，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1.3 与乙方或保证其指定机构与乙方交接污水站，清点相关资产，并保证将委托运营的有关资料、资产使用权完整地移交给乙方。

2.1.4 负责项目委托运营期内项目范围内所发生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费。

2.1.5 负责办理本项目相关的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等报建手续。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委托负责污水站的管理和运营，包括：

(a) 在委托运营期内，自费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包括大修、中修和日常维修，不包括设备更换）污水站，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时向甲方报告资产管理和运营状况；并在委托运营期结束时，将污水站完好移交给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间因更新重置形成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b) 接受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c)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d) 不得对污水站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2.3委托运营期

本项目委托运营期为自移交管理日起叁（3）年。

第3章 运营交接

3.1 运营交接

3.1.1 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后的次日，甲方和/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成立运营交接小组，负责污水处理站的交接工作。

3.1.2 运营交接小组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3.1.3 运营交接

(a) 乙方对于污水站的设计、建设有知情权；

(b) 运营交接小组应负责组织完成与委托运营相关的资产清点、有关资料及资产使用权的交接等工作，并编制运营交接工作报告作为本协议附录；乙方应完成本协议所要求的和乙方认为必要的全部准备工作；

(c)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运营交接费用；

(d) 运营交接工作完成后的次日为运营日起始日；

(e) 从运营日起始日起，乙方开始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污水站。乙方通过维护、维修等方式增加至污水站的设备、设施和零配件等资产所有权属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1.4 风险转移

(a) 从运营日起始日起，受限于本协议第3.1.4(b)条款，乙方承担污水站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b) 从运营日起始日起，仍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设施、设备出现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督促出现问题的设备设施供应厂商解决问题，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第4章 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营

4.1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考核

4.1.1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要求和考核

(a) 在委托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编制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间内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管理、维护和维修项目设备设施；

(d)委托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根据运营维护手册和项目设施运营的信息数据，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状况及记录进行考核。

（e）月度考核，详见附录《魏善庄镇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月度考核》

4.2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考核不达标时的违约处理

4.2.1 如果甲方经考核发现乙方未按照第4.1.1条款规定的标准履行管理和运营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该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运营维护手册和本协议第4章要求进行必要的纠正。

4.2.2 若乙方在该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未达到第4.1.1条款的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伍万元（￥50,000）的违约金。

4.3 报告制度

4.3.1 报告制度及相关报告内容应按本协议第4.3条款的规定由运营交接小组制定并列入运营交接工作报告。

4.3.2 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报告，定期报告包括：

(a) 季报告包括每日水质、水量报告（含月报电子版）、生产运营工作报告、工

艺调整情况报告、费用支出情况报告，生产运行记录、生产安全、故障、事故统计数量报告等。季报告在每季下一月15日前报出；

(b) 年度报告在下一年元月31日之前报出，包括：

(i) 运营维护计划制定与执行情况报告；

(ii) 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报告；

(iii) 进水、出水水质检测与汇总分析报告；

(iv) 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v）运营期间的计划内暂停服务计划。每一个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日，乙方应提供的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及处理方案和恢复正常服务的预计时间。

4.3.3 运营过程中发生了任何事件，影响或潜在影响运营现场、人员和设备等事件，应及时在24小时内报告，并将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报告。

4.3.4污水站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报告应以文字记录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保持。

第5章 水质标准

5.1 污水进水

5.1.1 委托运营期内，甲方应负责管理与维护与乙方的项目设施配套的城市污水管网及相应设施，并将污水免费输送至乙方的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5.1.2 如果因为污水站污水收集范围内的有毒废水排到乙方的项目设施而造成乙方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5.2 进水水质标准

甲方提供给项目设施接收点的进水水质限值指标为：

CODcr	BOD5	总氮	氨氮	SS	TP
450	200	60	50	250	6

5.3 污水站污染物排放标准

5.3.1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执行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1中二级A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主要指标排放标准见下表：

CODcr	BOD_5	Ph	氨氮	SS	TP
≤50mg/l	≤10mg/l	6-9	≤5（8）	≤20mg/l	≤0.5mg/l

5.3.2 在委托运营期内，如适用法律或甲方对出水水质标准作出调整，乙方应将有关要求及改造方案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措施，改造费用的额度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4 进水水质超标

5.4.1 在委托运营期内某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第5.2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10%以内（含1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站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第5.3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4.2 如进水水质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第5.2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10%以上：

(a)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污水，使进水水质指标去除率达到85%。如确实仍然无法达到该标准，甲方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b) 如进水水质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超过本协议第5.2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15%以上，甲方应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依据乙方的报告核实情况，如情况属实应启动应急预案，与乙方就修改出水质量标准、工况调整、设备改造及有关的费用或修改进水水质标准进行协商，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如在协商期间，进水水质恢复至本协议5.2条款规定的标准，则双方应按原规定执行。

5.4.3 若进水水质中的pH指标小于5或大于10，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站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a) 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b) 甲方应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c) 本协议第5.4.3(b)条款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并按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5 出水水质超标

除因本协议第5.4条款下进水水质超标、不可抗力期间原因导致造成的出水水质超标外，乙方应全天候保障污水处理站最终出水稳定达标，如因出水水质超标造成的一切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运营期内的任一季度，如乙方在某一运营日的出水不符合出水质量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水水质不合格违约金=该站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365×2×超标天数

第6章 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6.1 水量

6.1.1 在整个运营期内，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受限于本协议第5.2条款的规定，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

6.1.2 水量计量

次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10 时，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上月的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6.2 污水处理服务费

6.2.1 在本合同期限内，当实际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低于或等于保底水量时，运营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保底水量X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X计费天数;当实际日平均污水处理量高于保底水量时，运营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月累计的污水处理总量X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保底水量：本合同规定的保底水量是指单位收费期间内最低的平均每日污水处理量。如果任一运营月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该水量，则甲方仍须按该保底水量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双方约定:保底水量为合同期限内按污水处理量2946立方米/日计。

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污泥处理费用）单价: 2.64元/立方米。

最高服务费：最高服务费：根据本合同 6.2.1条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总金额共计共 14193828 元。若实际处理水量大于设计水量，超出小于等于10%部分，按实际处理量结算。超出大于10%部分，不予支付服务费。

污水处理水量：每月4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一份上月的处理水量记录。甲乙双方委派指定人员对上月的污水处理量进行认可，作为支付污水处理费的依据(魏善庄镇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月度考核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的重要依据，80分以上全额支付，80分以下则扣除当月实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10%）。

序号	处理设施	设计规模（m^3/d）	所占比例
1	河北辛庄处理站	200	4.07%

2	崔家庄处理站	300	6.11%
3	河南辛庄处理站	400	8.15%
4	前苑上处理站	300	6.11%
5	陈各庄处理站	400	8.15%
6	南研垡处理站	450	9.16%
7	王各庄处理站	450	9.16%
8	北研垡处理站	300	6.11%
9	东枣林处理站	320	6.52%
10	小龙河联村污水处理站一期	1300	26.48%
11	小龙河联村污水处理站二期	490	9.98%
合计		4910	100%

6.2.2 本合同约定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及实际处理水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合同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合同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3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则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处理水量不足和/或水质不合格违约金。

6.3 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

6.3.1 本合同第6.2条款中污水处理服务费中不包含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若后期税务机构需要缴纳相关税费，则由甲方在当季污水处理费中对该部分费用进行补贴。

6.4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6.4.1 在运营期除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不可抗力期间和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

外暂停服务期间之外的任一运营日内，若：

(a)实际进水量不大于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且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现溢流现象，则甲方将按照如下公式从当季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设计规模－当日实际处理水量）×2×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365/设计规模

(b) 实际进水量不大于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且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未全部接收甲方在接收点提供的污水，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的违约金。

6.4.2 在运营期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内，如果某一运营日实际进水量未超过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而乙方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实际进水量的百分之九十八（98%），则甲方将按照如下公式从当季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当日实际处理水量）×2×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365/设计规模。

6.4.3 乙方仅对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以内的污水负责。超出污水设计规模的污水，甲乙双方根据污水站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第7章 资产更新及实施与监督

7.1 资产更新

7.1.1 资产更新是指为满足污水站正常运营的要求所采取的对设施、设备的更换、改造、重置、报废等重大规模的投资行为。

7.1.2 由乙方在开始运营日前两（2）个月按照设计文件、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编制《资产更新手册》，并报送甲方审核。经审核的《资产更新手册》应由双方各自备案。

7.1.3 《资产更新手册》应包括资产更新的原则、范围、更新的原因与目的、技术标准、更新周期等。

7.1.4 乙方应按照《资产更新手册》的总体要求编制年度资产更新计划，详细说明年度资产更新的范围、原因、时间计划、预算等。当年的资产更新计划需要在前一年度11月前上报甲方。

7.1.5 在乙方按照第7.1.4条款提交更新计划后，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并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如果双方对项目设施的更新达成一致，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更新计划负责资产更新的资金来源。

第8章 一般补偿

8.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委托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第8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8.1.1 由于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8.1.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

8.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乙方不持异议：

8.2.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8.2.2 调整污水处理价格。

8.2.3 延长委托运营期。

8.3 一次性补偿

8.3.1 生效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与污水站运营有关的公共安全和紧急情况时，甲方将对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部分给予补偿。

8.3.2 生效日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方将对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部分给予补偿。

8.3.3 发生进水水质超标事件时的补偿

(a) 本协议第5.4 条款所述的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增加时，甲方将对支出增加的部分给予补偿；

(b) 本协议第5.4 条款所述的情形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增加，则增加的运营成本由甲方对乙方据实予以补偿。

8.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8.4.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8.4.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8.4.3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8.4.4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8.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8.1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8.6 谈判期

8.6.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8.7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9章 经营期满项目设施的移交

9.1 设施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a）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b）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可转让的)；

（c）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d)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9.2 移交注意事项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9.3 最后恢复性大修

（a）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一（1)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十五（15）日完成。

（b）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总体设备正常运转，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百（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c)关键性设备:指生产过程中承担关键工序的设备，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拦污设备、除砂和沉淀池刮吸泥设备、曝气和搅拌设备、生化氧化处理设备、膜处理设备污泥浓缩和脱水设备、消毒设备等。

(d)其他设备:包括阀门类设备、水泵类设备、风机类设备等设备。

（e）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运营交接费用。

第10章 其它条款

10.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0.1.1 协议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录，每一份附录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10.1.2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0.2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六（6）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三（3）份，各文本效力相等。

10.3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0.4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协议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协议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0.6 本协议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6.7.3

乙方（公章）

北京绿满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6.7.3